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二、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三、项目规模

工程投资 55465431.42 元。主要对县城片区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改建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市政消防栓以及路面破除并修复等附属设施。

四、采购服务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材料，成果符合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取得相关备案证明。

五、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熟悉项目当地情况。
3. 服务机构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六、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5. 采购预算：暂不估计，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6. 选取方式：本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七、服务时间、结算方式等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10日

